**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2008年9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湿地规划

第三章 湿地保护

第四章 湿地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天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的适宜喜湿野生动植物生长、具有生态调控功能的潮湿地域，包括滩涂、盐泽地、河流、湖泊、水库等以及生态功能明显的水域。

　　本条例所称湿地保护区，包括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湿地多用途管理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湿地区域。

　　第四条 湿地保护应当遵循优先保护、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湿地保护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湿地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水利、建设、农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旅游、农垦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评审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对湿地资源的调查，监测湿地资源保护状况，建立湿地管理信息交流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加强国际合作，做好国际援助湿地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湿地保护研究，推广应用湿地保护先进技术。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湿地保护意识，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有检举的权利。

第二章 湿地规划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资金用于湿地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制定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湿地生态功能相衔接，根据湿地类型、分布情况、生态功能和水资源、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土地利用状况，科学合理规划。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对全区湿地资源进行评估，对湿地保护和利用进行评审，拟定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范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建立自治区级湿地保护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评审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资源影响评估报告进行审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建立设区的市、县级湿地保护区，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评审后，由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资源影响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湿地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湿地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确定湿地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经济建设和生产、生活的需要。

　　第十六条　湿地保护区的撤销及其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湿地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移动湿地保护区的界标。

　　第十七条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三章 湿地保护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湿地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组织对湿地资源的普查、区域调查和专项调查，并将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对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进行分析和评价，定期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水资源。对失去水资源保障的湿地保护区，应当合理补充水源，维护湿地生态功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发放土地使用权证、林权证、草原证时，含有湿地的，应当注明湿地面积、四至以及其他需要注明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一）代表不同类型的典型自然湿地生态系统或者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湿地生态系统；

　　（二）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物种集中分布的湿地区域；

　　（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鸟类的主要繁殖地、栖息地及迁徙路线上的主要停歇地；

　　（四）具有重要生态功能、重要科学研究价值和特殊保护价值的天然或者其他湿地。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重要湿地予以保护：

　　（一）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

　　（二）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的；

　　（三）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和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的；

　　（四）其他重要湿地保护区域。

　　第二十四条 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野生动植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自然景观优美的湿地，因面积较小，暂不具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件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或者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第二十五条 湿地保护区的建立不受行政区划和资源隶属关系限制。按照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分布和走向设立。

　　湿地保护区跨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湿地保护区跨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湿地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有害生物和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建立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预测和预报体系，制定野生动植物有害生物防治和生态灾难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要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湿地，改变湿地用途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除防洪、防汛、抗旱、灌溉等原因外，不得擅自排放或者抽采湿地水资源；

　　（二）挖沟（塘）、筑坝、采矿、爆破或者填埋湿地；

　　（三）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

　　（四）擅自采砂、取土、放牧、烧荒、砍伐林木、采集国家或者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五）非法猎捕、捡拾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虾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六）向湿地内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七）向湿地及周边水域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但因公共卫生安全需要，按剂量依法使用化学制品的除外；

　　（八）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对湿地生态造成污染的废弃物；

　　（九）将有害物种引入湿地保护区；

　　（十）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第四章 湿地利用

　　第二十九条 利用湿地资源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损害野生植物物种，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第三十条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在湿地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进入湿地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应当服从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管理。

　　禁止开设与湿地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三十二条 在湿地保护区内从事割芦苇、割草、采药等活动的，不得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

　　第三十三条 在湿地保护区内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严格遵守渔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湿地渔业资源及水生生物。

　　第三十四条 利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的，禁止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影响和破坏湿地生态。

　　第三十五条 在湿地保护区内猎捕、采集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应当依法办理狩猎证、采集证，并按照狩猎证、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

　　第三十六条 在适宜开展商业性狩猎的湿地开展商业性狩猎活动的，应当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狩猎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野生动物种类及限额，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十七条 禁止开垦、围垦湿地。湿地已被垦殖的，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重要湿地的，应当停止垦殖，恢复湿地属性；未被确定为重要湿地的，可以进行水产养殖和水稻种植，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和种植旱作植物。

　　第三十八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有可能造成湿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湿地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擅自排放、抽采湿地水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每立方米水三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挖沟（塘）、筑坝、填埋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所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湿地或者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投放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和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擅自开垦、围垦湿地或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爆破、采矿、采砂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湿地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湿地保护区擅自开展参观、旅游的或者不按照批准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开设与湿地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破坏湿地生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从事湿地保护和行政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湿地资源破坏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11月1日起施行。